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59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妇幼保健院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妇幼保健院：

你院提交的关于申请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院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核定如下：

原核准登记法定代表人：吴顺珠

申请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连丽蓉

原核准登记主要负责人：庄丽梅

申请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连丽蓉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5月29日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